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44/16-17(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

有關促進外來投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投資推廣署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的最新背景資料及 2016 年工作進度，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自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後，為了振興本港經濟，政府在 2000-200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多項主要措施，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便是其中之一。投資推廣署¹ 在 2000 年 7 月成立，擔當支援機構的角色，領導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及改善香港的投資環境，尤其是推動在香港舉行更多跨國商業活動。投資推廣署配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主動物色及接觸主要地域市場中目標行業的公司。

¹ 投資推廣署屬政府部門，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中一個行政部門，現任署長為傅仲森先生。

3. 在 2015 年，投資推廣署的代表分布全球 29 個地點，當中包括 15 個投資推廣小組，設於內地及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²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以及在投資推廣小組沒有覆蓋的 14 個地點設立海外顧問。投資推廣署於 2015 年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一覽表載於**附錄 I**。政府當局就投資推廣署 2000 年至 2015 年間的工作成果提供的摘要表載於**附錄 II**。

4.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在 2016 年，投資推廣署共完成了 391 個內地、台灣及海外企業的投資項目，並繼續在主要新興市場，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等地，包括東南亞、印度及以色列，進行投資推廣工作。此外，為把握香港迅速發展的創業板塊所帶來的機會，投資推廣署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舉辦"2017 StartmeupHK 創業節"，透過舉辦一系列專題會議及創業比賽，推動香港具明顯競爭優勢的主要初創行業，包括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物聯網、醫療科技及零售科技和時裝科技。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相關政府政策如何協助實施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確保香港維持競爭力，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推動經濟增長、鼓勵創新及科技("創科")及不斷創造就業。委員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吸引外來投資的策略

6. 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為目標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尤其在招聘專業及專門人員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為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在香港投資，全程給予協助。在初步籌劃階段，投資

²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合作和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於印尼雅加達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香港駐雅加達經貿辦的臨時辦公室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開始運作。預計駐雅加達經貿辦會在 2017 上半年正式全面投入運作。自 2016 年 9 月起，駐雅加達經貿辦代表特區政府處理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務，特別是香港與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及菲律賓的事務，而駐新加坡經貿辦則負責加強香港與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之間的經濟聯繫和網絡。

推廣署會為公司提供市場資訊及業務意見。至於已決定在香港投資的目標公司，該署會提供實務上的協助，例如辦公室選址方面的意見、協助申請簽證、介紹服務提供者(包括行政人員招聘及公共關係和市場營銷等服務)等。

7. 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例如稅務寬減等措施，吸引及留住高增值科技公司在香港擴展業務，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政府當局表示一直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公開及公平的投資營商環境，而非為個別投資者提供度身訂造的誘因。此外，政府為促進創科及研發工作而推出的各項資助計劃，亦開放予在香港營運而合資格的海外公司申請。

鼓勵創新及科技投資

8. 在上述兩次會議上，委員察悉，部分知名的創科公司難以符合本港相關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最終選擇了在上海及台灣等鄰近經濟體系成立營運基地。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研究為何這些公司選擇到其他地方擴充業務，並提出有效應對問題的措施。部分委員亦評論指，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所創造的新職位並非優質職位，難以令年輕人有興趣加入科技界。這些委員建議投資推廣署應吸引一些有相當規模的跨國企業來港設立研發辦公室，在創科界創造優質職位；投資推廣署亦應分析該等職位的性質，以全面評估其在增加就業機會方面的成效。

9. 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優先吸引那些從事香港享有競爭優勢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金融科技行業的企業。為進一步推廣香港作為主要的初創企業樞紐，在 2015 年投資推廣署會優化其 StartmeupHK 網站，並繼續推行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會研究可否增加現有資助及其他利便措施的彈性，並會繼續定期與相關業界的代表會面，以了解他們對業務發展的關注。

在新興市場推廣投資

10. 在上述兩次會議上，委員詢問投資推廣署會否特別重視個別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及新興市場，例如墨西哥、中東及"一帶一路"，以及如何分配資源予不同市場。

11. 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內地仍然是投資項目的重點市場，但投資推廣署近年越加重視東盟市場。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會按需要聘請顧問，負責分析新興市場的潛力，以及在個別地域市場接觸那些有興趣及具潛力在亞洲開設業務的公司，並鼓勵這些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

立法會質詢

12. 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陳健波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當中問及參與投資推廣署於 2016 年 1 月舉行的 StartmeupHK 創業節的內地企業家、創業投資基金及內地相關機構的數目，以及當局現時有何措施，加強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企業進軍內地市場踏板的角色。

13.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於 2016 年 1 月舉辦的 StartmeupHK 創業節，總共吸引了超過 5 300 名本地、內地及海外的企業家，以及創業投資基金和其他創業、創新相關機構的代表參與。其中，金融科技相關的環節 "Fintech Finals 2016" 吸引了 700 多名參加者。為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金融科技樞紐的角色，投資推廣署會於短期內成立金融科技專責小組，負責加強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業。除了制訂建立品牌的策略外，投資推廣署正籌備在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在香港舉辦及贊助大型的金融科技論壇、研討會和其他活動，吸引內地及海外的金融科技企業家、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匯聚香港。該小組亦會積極參與海外宣傳活動和舉行路演，介紹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及所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

14. 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問及向應用創科的初創企業提供的支援。胡議員詢問投資推廣署現時向初創企業提供甚麼支援，該等支援有否包括有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諮詢服務，以協助初創企業合法地經營業務。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協助有意在香港發展業務的外地初創企業，投資推廣署會提供多項專業支援和實用資訊，包括提供相關行業法例的要求、提供簽證申請指引、介紹相關政府資助計劃、提供銀行聯絡方法及介紹初創企業生態系統持份者等。如有初創企業就政府政策或規例向投資推廣署查詢，該署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索取資料或在有需要時

協助安排跨部門會議，以便該初創企業在制訂業務計劃和實施細則時，可考慮到相關的政府政策或規例的要求。雖然如此，初創企業作為經營者，有責任確保其業務符合法規。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投資推廣署 2016 年的工作，並概述 2017-2018 年度的計劃。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4 日

附錄 I

2015 年投資推廣署在香港以外的推廣單位

<u>地區</u>	<u>辦事處地點</u>	<u>負責範圍</u>	<u>備註</u>
北美洲	紐約	美國東部及中部	設於駐紐約經貿辦
	三藩市	美國西部	設於駐三藩市經貿辦
	多倫多	加拿大	設於駐多倫多經貿辦
中美洲	蒂華納	中美洲及墨西哥	顧問公司
南美洲	波哥大	南美洲(巴西除外)	顧問公司
	里約熱內盧	巴西	顧問公司
歐洲	柏林	奧地利、捷克共和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及瑞士	設於駐柏林經貿辦
	布魯塞爾	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希臘、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	設於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哥德堡	北歐(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顧問公司
	伊斯坦布爾	土耳其	顧問公司
	倫敦	英國	設於駐倫敦經貿辦
	米蘭	意大利	顧問公司
	莫斯科	俄羅斯、獨聯體國家(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坦、摩爾多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及波羅的海國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	顧問公司
	巴黎	法國	顧問公司

地區	辦事處地點	負責範圍	備註
亞洲/澳大 拉西亞	吉隆坡 孟買 大阪 首爾 新加坡	馬來西亞及印尼 印度 日本西部 韓國 東盟國家(馬來西亞及 印尼除外)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設於駐新加坡經貿辦
內地及 台灣	悉尼 東京 成都 廣州 上海 武漢 台北	澳洲及新西蘭 日本東部 北京、天津、河北、遼寧、 黑龍江、吉林、甘肅、 新疆、寧夏及內蒙 重慶、四川、貴州、西藏、 陝西及青海 廣東、福建、廣西、海南 及雲南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 及山東 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及山西 台灣	設於駐悉尼經貿辦 設於駐東京經貿辦 設於駐成都經貿辦 設於駐粵經貿辦 設於駐上海經貿辦 設於駐武漢經貿辦 設於駐台北經貿文辦
中東及 北非	耶路撒冷	中東(巴林、伊拉克、 約旦、科威特、黎巴嫩、 阿曼、卡塔爾、沙地 阿拉伯、敘利亞、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也門)，以及 北非(阿爾及利亞、埃及、 利比亞、摩洛哥、突尼斯) 以色列	顧問公司 顧問公司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 2016 年 2 月 16 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就"促進
外來投資"提供的文件的附件(立法會 550/15-16(05)號文件)。]

³ 有關顧問公司已於 2015 年 6 月終止其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的
業務。投資推廣署現正物色新的顧問。

附錄 II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

年份	已完成項目*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	投資總額 (百萬元)
2000 (7 月至 12 月)	35	347	506
2001	99	1 504	3,500
2002	117	2 075	1,360
2003	142	2 456	2,493
2004	205	3 008	4,658
2005	232	2 517	8,895
2006	246	3 092	10,243
2007	253	3 130	8,387
2008	257	2 450	4,608
2009	265	2 711	4,360
2010	284	3 063	8,130
2011	303	2 716	5,060
2012	316	2 937	超過 7,600
2013	337	2 897	超過 12,500
2014	355	2 681	超過 8,900
2015	375	3 641	超過 10,100

[^]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投資推廣署的網頁編製 (<http://www.investhk.gov.hk>)。

*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已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只包括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披露有關資料。

促進外來投資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0/2/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12/14-1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12/14-1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30/14-15 號文件)
16/2/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50/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50/15-16(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90/15-16 號文件)
29/6/2016	立法會	陳健波議員就"吸引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在港發展"提出的第 16 項質詢 (議事錄) (第 9296 至 9299 頁)
31/5/2017	立法會	胡志偉議員就"向應用創新及科技的初創企業提供的支援"提出的第 11 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